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盘锦我宠我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盘锦我宠我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我宠我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苗宝奇	联系方式	188406128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迎宾翠南 40 号商网											
地理坐标	(<u>122</u> 度 <u>5</u> 分 <u>9.881</u> 秒, <u>41</u> 度 <u>7</u> 分 <u>6.79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其他专项设置原则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涉及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涉及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涉及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盘锦市现行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原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迎宾翠南 40 号商网，不在兴隆台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水、电，不涉及燃煤、天然气、高污染燃料使用，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触及能源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自然资源开发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物包括废棉球、废棉签、废针头、废针管、废弃药瓶、废试管、病理组织、废纱布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宠物粪便和毛发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p>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迎宾翠南 40 号商网，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11032001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查询申请单见附件 8。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p>			

表 1.2 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ZH21110320011		
单元 名称	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形	符合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对各类建筑工地，全面推行规范化施工，确保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 100%”，通过加强道路保洁，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减少城市裸露地面，切实减轻道路扬尘污染，狠抓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煤场和灰场尤其是动迁区域扬尘管理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p> <p>2.强化在用燃煤锅炉的管控和治理，20 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不完备的必须进行提标改造，渣场煤场必须全覆盖；</p> <p>3.狠抓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燃煤小锅炉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外围区域实现应拆尽拆；</p> <p>4.大力发展清洁客货运，提高公共交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占比，稳步推进液化天然气汽车在重型运输领域的应用；</p> <p>5.生活垃圾收集站逐步改造为密闭式收集站，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产生设立密闭排气系统，经过脱臭净化设施后稳定达标排放；</p> <p>6.城市建成区设置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每天 7 时至 19 时禁止未达到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辆和未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在我市低排放控制区内道路上行驶；7.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推进城区雨污分离管网改造，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8.巩固螃蟹沟、六零河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成果，</p>	<p>项目主要在 进行装修及 设备安装，总 体施工量较 小，施工周期 较短。本项目 医疗废水、地 面冲洗废水 经过小型污 水处理设施 消毒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 一起排入所 在小区化粪 池处理后达 标排放。</p>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2.防范环境风险，对重点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隐患、以及重点排污企业和各类污水处理厂开展包片拉网式排查，落实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加油站及化工类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 2.实施螃蟹沟、六零河生态调水工程，增加河流生态调水量； 3.沿河南街—疏港铁路—新工街—盘锦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油加工和润滑油生产基地西边界—新于线—惠宾大街—芳草路—友谊街—双兴中路—环城南街—中华路—盘锦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东边界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芳草路—环城南街—双兴中路—友谊街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Ⅱ类禁燃区，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不涉及中水回用，不设置锅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与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及管控要求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形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第三十六条规定，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第三十六条规定，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第三十六条规定，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第九十条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p>	<p>符合</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1.8</p>	<p>第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第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第二十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p>	<p>本项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本项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楼西南侧，门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内部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本项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和处理，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及时消毒和清洁。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诊疗机构》（DB21/T3392.5-2021）	动物诊疗机构应根据规定合理配备收集、包装、暂存和转运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设备。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应具备密闭、冷冻、防水、防渗和易清洗消毒等条件。动物诊疗机构未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做好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收集、隔离、暂存、消毒等工作。非重大传染性死亡死亡的犬、猫等宠物，畜主需自行处理的要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医疗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若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一）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二）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三）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四）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五）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仅该公司使用；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间位于一楼西南角，诊断区位于一楼中间区域和东侧，二楼主要为手术室、住院区和员工休息区等，各区域相互联系又独立。本项目设置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设	符合

		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367-2012)	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使用后应先清洁，再进行消毒或灭菌。耐热、耐湿的手术器械，应首选压力蒸汽灭菌，不应采用化学消毒剂浸泡灭菌。	本项目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灭菌蒸汽锅进行消毒。	符合
3、本项目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及管控要求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形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	1.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控制用水总量 2.严控地下水超采 3.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控制总用水指标，符合《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标准。 2.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小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线直接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加强工业废物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和药物性废物（841-005-0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迎宾翠南 40 号商网，租赁闲置商业门市，总建筑面积 180m²，作为营业场所，不涉及新增土地。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迎宾翠南 40 号商网，建筑面积 180m²。本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项目主要为宠物（猫与犬）提供医疗服务（疫苗接种，化验，颅腔、胸腔、腹腔、骨科及阉割手术等），采取宠物夜间不留宿的工作制度，涉及留院观察的宠物在当天营业结束前（20 点前）均由宠物主人接走，不涉及夜间留观、住院及宠物寄养，不设宠物洗澡、美容等服务；不接诊传染病动物，若本医院诊断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应立即报动物防疫主管部门。门诊流量预计为 10 只/d，手术接待量预计为 1000 只/a。本次评价不含辐射部分评价内容，辐射相关设施须另行评价。本项目北侧、南侧紧邻商圈，西侧 40 米处为向海大道，东侧 15m 处为辽河油田迎宾小学操场，距离教学楼约 75m。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间位于一楼西南角，诊断区位于一楼中间区域和东侧，二楼主要为手术室、住院区和员工休息区等，各区域相互联系又独立，整个医院布局较合理。

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筑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建筑面积 180m ² ，套内面积 163.52m ² 。一层设置前台接待区，前台商品区、卫生间、处置区、诊室、输液区和药品区，DR 室（涉及辐射类环境影响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间。二层设置隔离室，住院部，手术室，卫生间，休息室，更衣室，彩超室。	租用房屋，重新布局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网统一供给。	依托公用配置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暖	由市政统一提供，项目内不设置锅炉。	
	消毒	手术治疗采用酒精消毒；医疗器械采用高压蒸汽方式进行高温消毒；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健康及患病宠物粪便采用生石灰消毒。死亡动物采用酒精消毒。污水处理设备泥渣采用 1‰的苯扎溴铵溶液消毒。地面清洁、工服采用过硫酸氢钾进行消毒。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为容器类地上一体机，污水处理规模小，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医院各房间喷洒植物除臭剂，加强宠物粪便管理，加强通风，	新建

建设内容

		每日保洁。	
	废水	医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最小小时处理能力为 0.054m ³ /h）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宠物叫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宠物安抚。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宠物粪便和毛发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面积为 1.5m ² ，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3、项目主要生产单元、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刚竹 pcr 仪器	gz-8plus	1
2	基灵荧光免疫分析仪器	pldx	1
3	安捷荧光免疫分析仪器	v200	1
4	优利特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crit-2900vetplus	1
5	dr	/	1
6	彩超	/	1
7	高压蒸汽灭菌锅	YX-280B	1
8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600*300*600	1
9	空调	/	1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消毒用品及医疗器械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别名	规格	处 方 单 位	年使 用量	储存 位置

1	呋塞米	呋塞米	/	支	28	药房
2	爱波克 5.4mg	爱波克 5.4mg	/	片	12	药房
3	尿石消	尿石消	/	颗	748	药房
4	乐宠泌胰	乐宠泌胰	/	颗	40	药房
5	T8 洗耳水	T8 洗耳水	/	个	68	药房
6	可鲁消炎外喷（小）	可鲁消炎外喷（小）	/	瓶	45	药房
7	伊曲康唑口服液	伊曲康唑口服液	/	ML	187	药房
8	多西环素片剂	多西环素片剂	/	片	96	药房
9	维甘宁 90mg	维甘宁 90mg	/	片	210	药房
10	F5（盐酸贝那普利片）	F5（盐酸贝那普利片）	/	片	60	药房
11	尿石消（大）	尿石消（大）	/	粒	80	药房
12	奥吉（关节片）	奥吉（关节片）	/	瓶	12	药房
13	润康洗眼液	润康洗眼液	/	盒	60	药房
14	爱波克 3.6mg	爱波克 3.6mg	/	片	5	药房
15	氨苄	氨苄	/	支	56	药房
16	速诺针剂	速诺针剂	/	ML	103	药房
17	贝诺林	头孢唑肟 100mg	/	支	254	药房
18	白陶土	白陶土	/	包	76	药房
19	西咪替丁片剂	西咪替丁片剂	/	片	314	药房
20	氯化钾注射液	氯化钾注射液 (KCl)	10ml	支	65	药房
21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支	21	药房
22	50 葡萄糖注射液	50 葡萄糖注射液	20ml	支	38	药房
23	葡萄糖注射液 5%	葡萄糖注射液 5%	500ml	瓶	219	药房
24	氨茶碱注射液	氨茶碱注射液	0.25g	支	54	药房
25	艾可心	艾可心	/	片	269	药房
26	狗用拜宠清	狗用拜宠清	6 片/盒	片	81	药房
27	海乐妙（14mg）	海乐妙（14mg）	/	片	57	药房
28	海乐妙（56mg）	海乐妙（56mg）	/	片	56	药房
29	超可信 xs	超可信 xs	/	粒	22	药房
30	止血敏	止血敏酚磺乙胺注射液（ZXFS）	0.5g	支	45	药房
31	舒泰 50	舒泰 50	5ml	ML	957	药房
32	广东嘉博-丙泊酚	舒泰 2	/	ML	513	药房

	-10ml					
33	速诺 50mg	速诺 50mg	100 片/盒	片	752	药房
34	速诺 250mg	速诺 250mg	100 片/盒	片	246	药房
35	耳肤灵	耳肤灵	10g	支	3	药房
36	曲安奈德	曲安奈德	/	ML	9	药房
37	匹莫苯丹片	匹莫苯丹片	/	片	55	药房
38	甲硝唑	甲硝唑	100ml	瓶	16	药房
39	阿托品	阿托品	/	支	8	药房
40	维生素 C	维生素 C	/	支	9	药房
41	水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C 注射液 (SRXWSS)	/	支	41	药房
42	诺可乐 (甲硝唑片)	甲硝唑	0.2g	片	18	药房
43	美洛昔康针剂	美洛昔康针剂	/	ML	22	药房
44	癩安舒	癩安舒	片	片	38	药房
45	美洛昔康混悬液	美洛昔康混悬液	/	ML	5	药房
46	瑞莫迪片剂 25mg	瑞莫迪片剂 25mg	/	片	47	药房
47	抗过敏片	抗过敏片	/	片	101	药房
48	扑尔敏	扑尔敏	/	支	9	药房
49	可鲁凝胶	可鲁凝胶	30g	盒	21	药房
50	大宠爱犬用 30mg	大宠爱犬用	0.25ml	支	22	药房
51	大宠爱猫用45mg	大宠爱猫用	0.75ml	支	23	药房
52	大宠爱犬用 60mg	大宠爱犬用	0.5ml	支	24	药房
53	大宠爱犬用 120mg	大宠爱犬用	1.0ml	支	12	药房
54	大宠爱犬猫 15mg	大宠爱犬猫	0.25ml	支	26	药房
55	汉宠欣喷剂(次)	汉宠欣喷剂(次)	/	次	27	药房
56	汉宠欣	汉宠欣	/	瓶	28	药房
57	博莱恩<2.5kg	博莱恩<2.5kg	/	支	24	药房
58	爱迪	爱迪	20g/支	支	30	药房
59	泌尿通	泌尿通	30 粒	盒	31	药房
60	赛瑞宁	赛瑞宁	20ml	ML	36	药房
61	派奥洁	派奥洁	200ml	瓶	33	药房
62	0.9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0.9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500ml	瓶	34	药房
63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0.9%氯化钠注射液 液 100ml	100ml	瓶	35	药房

64	呋塞米片	呋塞米片	1	片	13	药房
65	白云山（皮真舒喷剂）	白云山（皮真舒喷剂）	80ml	瓶	5	药房
66	贝欣宁-贝那普利	贝欣宁-贝那普利	5mg	片	24	药房
67	超可信 S	超可信 S	s	粒	3	药房
68	超可信 M	超可信 M	m	粒	1	药房
69	派愈妥	派愈妥	200	瓶	1	药房
70	硕腾赛妥敏	硕腾赛妥敏	20mg	支	1	药房
71	优养~促消化剂	优养~促消化剂	2g	包	11	药房
72	宠物口炎宁	宠物口炎宁	60ml	瓶	2	药房
73	布托啡诺 10ml	美洛昔康注射液 btfn	10ml/瓶	ML	16.9	药房
74	江苏恒丰强-乳酸林格注射液-500ml	乳酸林格注射液	250ml/瓶	袋	7	药房
75	山西科龙-复合维生素 B-2ml	复合维生素 B	2ML/支	支	10	药房
76	纽诺恩-纽诺肽白金-10ml	纽诺恩-纽诺肽白金-10ml	10ml/瓶	ML	40	药房
77	纽诺恩-纽诺金连抗-10ml	纽诺金连抗	10ml/瓶	ML	23	药房
78	维生素 K1-2ml	维生素 K1-2ml	2ml	支	16	药房
79	维生素 K3-2ml	维生素 K3-2ml	2ml/支	支	29	药房
80	多巴胺-2ml	多巴胺-2ml	2ml	支	9	药房
81	二氧化氯缓释氯片	二氧化氯缓释氯片	800g/瓶	瓶	73kg	污水处理间
82	水	-	t/a		327.29	市政管网
83	电	-	KWh/a		10000	市政供电管网
84	75%酒精	75%酒精	500ml/瓶	瓶	20L	药房
85	1%苯扎溴铵溶液	1%苯扎溴铵溶液	500ml/瓶	瓶	10L	药房
86	生石灰	生石灰	25kg/袋	袋	25kg	药房
87	过硫酸氢钾	过硫酸氢钾	800g/瓶	瓶	1kg	药房

88	生物除臭剂	生物除臭剂	25kg/袋	袋	25kg	药房
----	-------	-------	--------	---	------	----

5、宠物用品年销售量

表 2.4 宠物用品年销售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备注
1	猫粮	10kg	450kg	外购
2	猫砂	10kg	360kg	外购
3	犬粮	10kg	390kg	外购
4	宠物用品	-	48kg	外购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6 人；

工作班制：每天 12 小时，晚上 8 点前结束营业，夜间不工作，全年 365 天，无食堂、宿舍。

7、公用工程

1) 供水

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医疗用水。员工衣服送至洗衣店进行清洗，不在店内清洗，故无洗衣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6 人，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 60L 人/d，年生活用水量 131.4t/a。

地面清洗用水：项目建筑面积 163.52m²，清洁频率为 1 天/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修订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室内清洁用水为 1L/m² 次，清洁用水量 0.164t/d，59.86t/a。

医疗用水：在本项目中，医疗用水主要为动物诊疗用水、动物手术住院用水和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①动物诊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预计每天接诊 10 例，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年接诊共 3650 例，医疗用水按 15L/例，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54.75t/a。

②动物手术住院用水：项目设有手术及住院部，平均用水系数按照 30L/只·天，平均每只宠物手术住院按 3 天计算，年手术住院动物量 1000 例，则用水量为 90t/a。

③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有高压灭菌消毒工序，消毒频率为 10 次/月，消毒用水量为 2.5L/次，则高压灭菌消毒用水量为 0.3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327.29t/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12t/a，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小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67t/a。

医疗废水：包括动物诊疗用水、动物手术住院用水和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①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动物诊疗废水量为 43.8t/a。

②动物手术住院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动物手术住院废水量为 72t/a。

③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0.24t/a。

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327.29t/a，排水量为 261.83t/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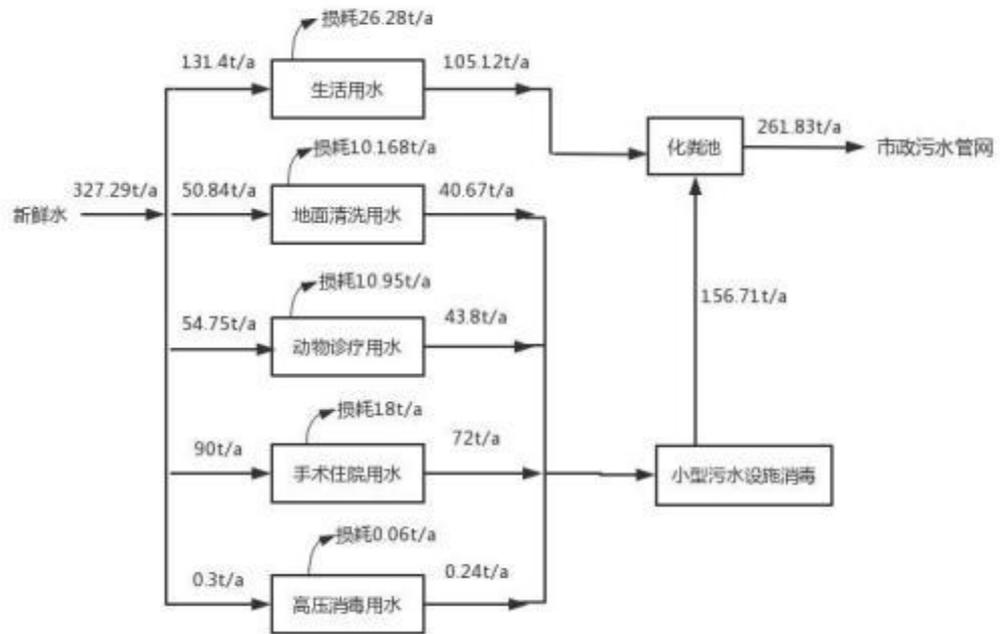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及各种仪器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4) 供暖

本项目供暖市政统一提供，不设置锅炉。

5) 空调系统

本项目采用单体空调制冷。

6) 垃圾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垃圾暂存间及统一的生活垃圾暂存间，均位于 1 楼西南侧。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套)	使用位置	投资 (万元)
废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	手术室	1.7
废水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	一层	2.3
	化粪池 (原有)	1	-	0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1.5m ²)， 设置标志牌等	1	一层	2.0
合计				6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2.7。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扬尘主要为现场散料堆放、装修材料现场搬运等产生的扬尘；污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在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场地产生的污水；噪声主要为电钻、焊接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残土，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相关部门统一清理。

2、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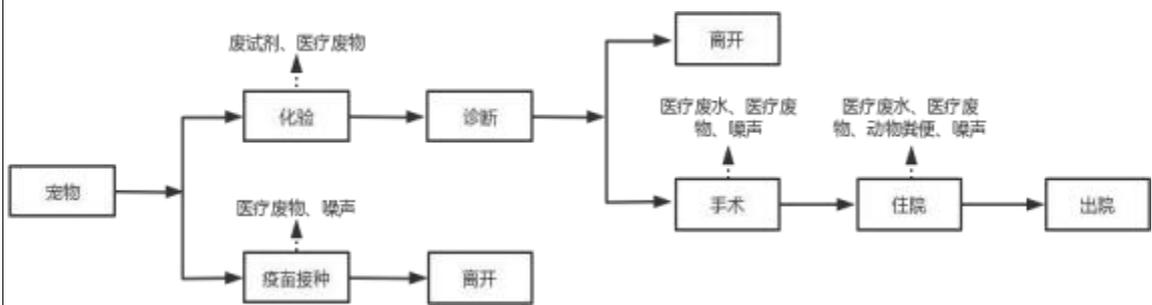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1) 疫苗接种：主要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棉球、废针头、废药瓶等医疗废物以及接种过程宠物发出的噪声。

(2) 化验：主要对宠物进行血常规、尿常规等检查，且采用成品试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带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医疗废弃物和少量医疗废水。

(3) 手术：主要对宠物进行颅腔、胸腔、腹腔、骨科及阉割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手术废水和手术过程中宠物发出的噪声。

(4) 住院：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灭菌蒸汽锅进行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 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消毒灭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棉签、纱布、废弃药瓶、针管、针头、废药品、废药品包装等医疗废物、住院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宠物粪便、毛发、宠物及设备发出的噪声、污泥等。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评价时段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宠物异味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噪声	诊疗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废棉球、废棉签、 废纱布、污泥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废针头、废针管、 废弃药瓶、废试管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组织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药品、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诊疗过程		宠物粪便、毛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置的门市经装修而成，门市空置前为其他宠物医院，无遗留设备和废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如项目评价范围涉及多个行政区(县级或以上，下同)，需分别评价各行政区的达标情况，若存在不达标行政区，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评价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收集《2022年盘锦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

表 3.1 2022 年盘锦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区域	年度	环境空气质量因子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8 小时平均 90 百分位数)	CO (日均 95 百 分位数)
盘锦市	2022 年	29	46	11	26	150	1300
年平均浓度标准		35	70	60	40	/	/
8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		/	/	/	/	160	/
日均浓度标准		/	/	/	/	/	400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盘锦市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盘锦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可知，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年平均值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次评价项目特征污染物由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2023年6月10日~6月12日进行实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段等基本信息详见表3-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址	455349.33	3759022.98	硫化氢	2023.6.10~2023.6.12	-	0
			氨气			
下风向	455351.58	3759023.47	硫化氢		NE	7
			氨气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	硫化氢	1h	10	5L	50	达标
	氨气		200	20~60	30	达标
下风向	硫化氢	1h	10	5L	50	达标
	氨气		200	30~60	30	达标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L字样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氨气、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南北两侧、东侧辽河油田迎宾小学昼夜间环境噪声现状均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290-2014），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本项目西侧距离向海大道约40米，因此项目区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对项目南侧、北侧、东侧、西侧四个厂界噪声监测及项目东侧15处的辽河油田迎宾小学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3.4，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7，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5。

表 3.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点位	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侧 1#	2023.06.10	dB (A)	53	42	60	50
厂界南侧 2#	2023.06.10	dB (A)	52	42	60	50
厂界西侧 3#	2023.06.10	dB (A)	54	44	70	55
厂界北侧 4#	2023.06.10	dB (A)	54	44	60	50
辽河油田迎宾小学 5#	2023.06.10	dB (A)	52	43	60	50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南、北、东、西侧、辽河油田迎宾小学昼夜间环境噪声现状均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4a 类标准((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次地表水评价采用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https://sthjj.panjin.gov.cn/2023_04/07_14/content-408175.html)，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辽河水质现状进行评价，根据公报结论，兴安、曙光大桥 2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干流辽河盘锦段及赵圈河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6 条主要支流小柳河闸北桥、一统河中华路桥、太平河 新生桥、绕阳河胜利塘和清水河清水河闸 5 个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螃蟹沟于岗子断面水质符合 V 类标准，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涉及辐射部分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室内地面清洗废水经消毒

装置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声环境	翠南小区 8 号楼	E: 122°5'10.34" N: 41°7'6.24"	居民	2 类	南	5
	翠南小区 9 号楼	E: 122°5'10.34" N: 41°7'7.71"	居民	2 类	北	5
	辽河油田迎宾小学	E: 122°5'14.43" N: 41°7'6.77"	师生	2 类	西	15
环境空气	翠南小区 8 号楼	E: 122°5'10.34" N: 41°7'6.24"	居民	2 类	南	5
	翠南小区 9 号楼	E: 122°5'10.34" N: 41°7'7.71"	居民	2 类	北	5
	辽河油田迎宾小学	E: 122°5'14.43" N: 41°7'6.77"	师生	2 类	西	15
	迎宾小区	E: 122°5'12.39" N: 41°7'9.12"	居民	2 类	东北	100
	生态园小区	E: 122°5'12.49" N: 41°7'0.39"	居民	2 类	东南	200
	科研小区	E: 122°5'12.71" N: 41°7'19.62"	居民	2 类	北	400
	惠丰家苑小区	E: 122°5'12.71" N: 41°7'19.62"	居民	2 类	东北	390
	中天壹品小区	E: 122°5'4.69" N: 41°7'18.05"	居民	2 类	西北	380
	军转小区	E: 122°4'51.24" N: 41°7'7.09"	居民	2 类	西北	200
	地税小区	E: 122°4'55.51" N: 41°6'56.92"	居民	2 类	西南	370
	听香小筑小区	E: 122°4'51.89" N: 41°6'56.92"	居民	2 类	西南	420
科学家花园小区	E: 122°4'50.85" N: 41°6'56.04"	居民	2 类	西南	470	

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单独污水处理站，仅设置小型一体化消毒设备位于室内，污水处理间边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及宠物异味均按照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参考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要求；其中氨氮指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则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COD(mg/L)/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4	BOD(mg/L)/ B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5	SS(mg/L)/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	氨氮(mg/L)	30（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7	总氮	/
8	磷酸盐（以P计）	/
9	总余氯(mg/L)	2~8
10	动植物油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注：总余氯标准限值为消毒设备出口出水浓度指标要求，不属于污水总排口的浓度指标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本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规定。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等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同时应按《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7 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化粪池清掏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污泥/栅渣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为 COD_{Cr} 和 NH₃-N，故报告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和 NH₃-N。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根据预测排放浓度进行核算。本项目预测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COD_{Cr}：0.049t/a、NH₃-N：0.0058t/a；

本项目经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环境总量指标为：

COD_{Cr}：0.013t/a、NH₃-N：0.0013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主要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总体施工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p> <p>(1)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及少量物料扬尘。施工期，企业装修废料及时清理，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p> <p>(2) 废水：施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小区原有化粪池，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3)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鉴于项目周围有辽河油田迎宾小学，为最大程度地减轻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p> <p>①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阶段，不得在学校教学和午休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不得在午休时段施工；</p> <p>②施工区应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不得影响辽河油田迎宾小学；</p> <p>③高产噪设备的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夜间禁止施工；</p> <p>④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学校较远的地方，保证施工场界达标。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同时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p> <p>⑤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振捣器采用变频振捣器等；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降低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p> <p>(4)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以沙质和混凝土废物为主。装修垃圾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消纳，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环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间和宠物住院生活产生的异味，污染因子主要包括 H₂S、NH₃、臭气浓度。</p> <p>(2) 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设施封闭运行，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同时宠物住院规模较小，住院区域每日保洁，异味产生较少，因此环评对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仅做定性分析。</p> <p>本次评价采用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量的研究成果，污水处理过程中每去除 1g 的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NH₃、0.00044g 的H₂S，项目年去除 BOD₅ 的量约为 0.012t/a，因此，NH₃ 产生量为：0.00004t/a；H₂S 产生量为：0.000005t/a，产生量较小。</p> <p>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在污水处理设备中加入除臭剂的方式消除恶臭污染物。设备加盖、宠物粪便及时消毒且袋装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通</p>

过在房间内喷洒天然植物型除臭剂减轻异味的影 响。天然植物型除臭剂喷洒频次为每天 2 次。天然植物型除臭剂采用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松油等多种植物提取物精制而成，主要用于各种恶臭环境的异味处理。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相关内容，采取污水处理间密闭、在污水处理设备中加入除臭剂的方式消除恶臭污染物为可行性技术。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1105-2020)，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室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室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NH₃、H₂S、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5) 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₃、H₂S 臭气浓度，采取污水处理设备置于密闭污水处理间和投加除臭剂的方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各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投加氯片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16.04t/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67t/a，则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的总废水量为 156.71t/a，水质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相关数据，由于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该污水污染物浓度比一般医院污水污染物浓度低，因此取最低浓度值 1.2 倍，即 pH：6-9、COD：180mg/L、BOD：96mg/L、SS：48mg/L、NH₃-N：12mg/L，粪大肠菌群数 1.2×10⁶ 个/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12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表 4.2.2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取平均)：pH：6.5-8.5、COD：250mg/L、BOD：150mg/L、SS：150mg/L、NH₃-N：35mg/L。

(2) 保护措施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采用接触方式进行消毒处理，医疗污水消毒设备体积约为 600x300x600mm，每天在污水消毒箱投料口投入消毒

药剂氯片 1 片，200g/片，保证接触时间大于 2h。根据污水处理设备的容积，最小小时处理能力 0.054m³/h，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56.71t/a，小时产生量为 0.054m³/h，所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位于一楼西南侧污水处理间，采用投加氯片消毒工艺，氯片加入水中后产生二氧化氯，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的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肝炎病毒及各种传染病毒菌并且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的优点。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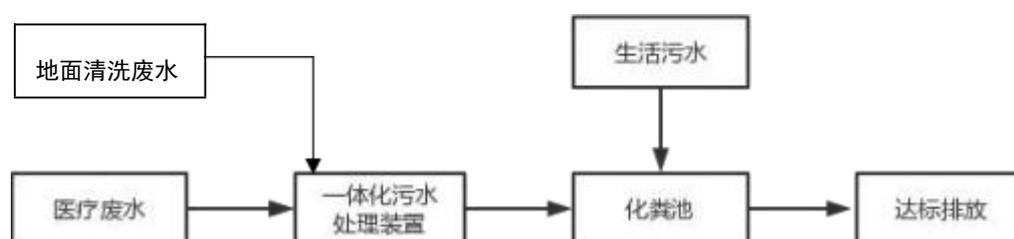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污水处理设备进出口水质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pH	粪大肠杆菌群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总余氯
医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156.71t/a)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进口产生浓度 (mg/L) pH 除外	6~9	1.6×10 ⁶ MPN/L	180	48	12	96	0
	产生量 (t/a)	/	2.5×10 ¹¹ MPN	0.028	0.008	0.002	0.015	0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6~9	4.8×10 ³ MPN/L	180	48	12	96	5
	排放量	/	7.5×10 ⁸ MPN	0.028	0.008	0.002	0.015	0.0008
	去除率	/	99.9%	0%	0%	0%	0%	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12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表 4.2.2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 (取平均)：pH：6.5-8.5、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pH: 6.5-8.5、COD_{Cr}: 0.026t/a、BOD₅: 0.016t/a、SS: 0.016t/a、NH₃-N: 0.004t/a。本项目消毒设备出口污染物排放量为粪大肠杆菌群 7.5×10⁸MPN、COD_{Cr}: 0.028t/a、BOD₅: 0.015t/a、SS: 0.008t/a、NH₃-N: 0.002t/a、总余氯: 0.0008t/a。则进入化粪池的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粪大肠杆菌群 7.5×10⁸MPN、COD_{Cr}: 0.054t/a、BOD₅: 0.031t/a、SS: 0.024t/a、NH₃-N: 0.006t/a、总余氯: 0.0008t/a。综合废水量为 261.83t/a，则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粪大肠杆菌群 2.9×10³MPN/L、COD_{Cr}: 206mg/L、BOD₅: 118mg/L、SS: 92mg/L、NH₃-N: 23mg/L、总余氯: 3.1mg/L。

表4.2 综合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类别		pH	粪大肠杆菌群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总余氯
综合废水 (261.83t/a)	化粪池进口产生浓度 (mg/L) pH 除外	6~9	2.9×10 ³ MPN/L	206	92	23	118	3.1
	产生量 (t/a)	/	7.5×10 ⁸ MPN	0.054	0.024	0.006	0.031	0.0008
	化粪池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6~9	1.3×10 ³ MPN/L	187	57	22.15	95	0.1
	排放量	/	3.4×10 ⁸ MPN	0.049	0.015	0.0058	0.025	0.00003
	去除率	/	55%	10%	38%	3%	19%	97%

由上表可见，项目运营期间综合废水水质情况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要求。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1105-2020)规定，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中 6.3.1.1 含氯消毒剂消毒的要求，《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用投加氯片消毒工艺，氯片加入水中后产生二氧化氯，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的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该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总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水总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 放口	122°5'9.88"	41°7'6.7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自2019 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61.83t/a，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极小部分，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4.4 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粪大肠杆菌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6~9	1000 (个/L)	50	10	5

根据《2023 年 3 月盘锦市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情况》，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粪大肠杆菌群 1.7×10²MPN/L、COD：20mg/L、BOD：0.8mg/L、SS：7mg/L、NH₃-N：0.322mg/L、总磷：0.04mg/L、色度：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6mg/L、总氮：7.32mg/L、石油类：0.21mg/L、动植物油：0.11mg/L，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管网覆盖本项目区域，故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综上，只要企业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保意识，保证院内废水进管前预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1105-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项目：pH、COD_c、SS、氨氮、BOD、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及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 (A)。

表4.5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医院各科室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管理，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33	44	1.0	12	/	8h	15	55	1.0
2		宠物叫声（偶发）	70		56	35	1.0	5	/	8h	15	50	1.0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2	38	1.0	5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8h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夜间不接诊，对宠物进行安抚，可避免动物叫声影响到周边居民，本项目东侧 15m 处为辽河油田迎宾小学操场，距离教学楼约 75m，运营过程中对辽河油田迎宾小学影响较小，保持现有水平，防止扰民；建设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且对上述产噪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措施；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上述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和前面的工程分析，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L_0-20\lg(r/r_0)-R$$

式中：r—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的距离，r₀取1m；

L₀—参考位置源强 dB(A)；

R—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取20dB(A)；

2、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_{i=1}^n 10^{\frac{L_i}{10}}$$

式中：L——n个噪声源的声级；

L_i——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

n——噪声源的个数。

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夜间不营业，经预测，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昼间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4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48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8	70	达标	
厂界北侧		47	60	达标	
辽河油田迎宾小学教学楼		34	60	达标	
翠南小区8号楼（北侧）		三层	43	60	达标
		四层	41	60	达标
		五层	39	60	达标
		六层	37	60	达标
翠南小区9号楼（南侧）		三层	45	60	达标
		四层	43	60	达标
		五层	41	60	达标
	六层	39	60	达标	

从表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项目采取了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及东侧15m处的辽河油田迎宾小学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要求。故本项目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夜间不接诊，保持现有水平，防止扰民。

(3) 监测要求

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其他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1次，监测点位设为厂界四周外1m。噪声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噪声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院外（东、西）外1m处	1次/季，1天/次， 昼、夜各1次	等效连续A声级
2	辽河油田迎宾小学、南北侧翠南小区最近居民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年工作 365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宠物粪便和毛发，类比同行业，宠物粪便及毛发产生量约为 0.5t/a，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废针头、废针管、废弃药瓶、废试管、宠物组织及废药品、废药品包装材料和污泥等，类比其他宠物医院在辽宁省各地经营情况，门诊过程中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4kg/例计，项目年接诊量为 3650 例/a，则门诊过程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146t/a；手术过程中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2kg/例计，手术接待量预计为 1000 只/a，则手术过程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02t/a。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总量为 0.166t/a。

医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2‰计，本项目年处理医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156.71t/a，则消毒设备污泥产生量约为 0.03t/a。

由于本项目化粪池与其他楼层化粪池共用，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医护人员和其他楼层人员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 0.07L/人·d 计算，拟建项目按 306 人计（其中医护人员 6 人、其他楼层按 300 人计），项目年运行 365 天，则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07*306*365=7.82t/a$ 。则本项目污泥产生总量为 7.85t/a，化粪池污泥与消毒设备污泥清掏前需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查阅可知，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和污泥等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废针头、废针管、废弃药瓶、废试管等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2-01；废药品、废药品包装材料等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5-01；宠物组织等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3-01。

项目产生污泥均应属于《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的“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因此，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运输过程采用专用运输车辆，桶装密封，同时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

医疗废物、污泥（脱水桶装）等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收集，其中宠物组织消毒后装入密封袋，存放于硬质封闭容器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95	否	--	--
2	宠物粪便、毛发	运营过程	0.5	否	--	--

表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各类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166	运营过程	1 年	In、T	设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污泥	HW01	841-001-01	7.85	污水处理	1 年	In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一层设有 1 间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 1.5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标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相关标准规范设置相关的危险废物标志。具体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设置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标签

(3) 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落实，对危废收集及转运、贮存及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及运输：设专职人员负责危废收集转运至危废间，采用桶装或周转箱运输，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禁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杂贮存。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

法》，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2) 贮存：设专人负责危废间管理工作，包括危废分类暂存、台账记录、按规范要求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间容量达到 2/3 时及时转移处置，废物贮存原则不超过一日；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避免因固体废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租赁已有门市，项目医疗废水与室内地面清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项目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面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的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药房、污水处理间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的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表 4-11。

表 4-11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的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一般防渗区	药房、污水处理间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的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为租赁已有门市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

根据本项目特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酒精和医疗废物。酒精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乙醇临界量为 500t；医疗废物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进行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以 Q 表示。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4.11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CAS号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酒精	液态	64-17-5	0.016	500	0.000032
2	医疗废物	固态	/	0.166	50	0.00332

$$Q = 0.000032 + 0.00332 = 0.003352 < 1$$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特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1	酒精	药房	酒精泄漏
2	废水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泄漏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泄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②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存储情况，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

③定期进行危险性部位和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④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

⑤药品及医疗废物妥善保存，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泄露。

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

出水水质不稳定立即更换处理设备。

⑦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事故水池，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医疗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我宠我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盘锦)市	(兴隆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2°5'9.881"	纬度	41° 7'6.7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及药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医疗药品保存保管不当造成药品泄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医疗废物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②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存储情况，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③定期进行危险性部位和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⑤药品及医疗废物妥善保存，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泄露。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立即更换处理设备。⑦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事故水池，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医疗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认真落实安全评价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由放射性医疗设备造成的电磁辐射影响评价、预测及防护措施等内容，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另行环评，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之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异味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及时消毒且袋装密封，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间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设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中投加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二级排放标准
水 污 染 物		项目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SS、 NH ₃ -N、BOD、粪 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日均值）”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DB21/1627-2008）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维护保养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噪声标准。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相关要求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医疗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分类收集，按《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相关规定执行。医疗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医疗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厚度不小于2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8，地面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1.0mm；药房、污水处理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厚度不小于200mm；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单独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p> <p>②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存储情况，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p> <p>③定期进行危险性部位和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④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p> <p>⑤药品及医疗废物妥善保存，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泄露。</p> <p>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立即更换处理设备。</p> <p>⑦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事故水池，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医疗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设置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制定并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加强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相关要求，依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实际的运行情况，建立规范可查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需以电子台账+纸质台账的形式进行保存，以备环保部门检查，并作为环保验收的依据。

2、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要求，宠物医院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落实，记录和保存数据。根据以上文件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报告建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5.1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SS、氨氮、BOD	1次/季度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1次/季度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污染防治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1.7
废水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2.3
	化粪池（原有）	0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² ），设置排污标志牌等	2.0

合计	/	6
----	---	---

5、“三同时”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可参考下表 5.3 进行。

表 5.3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等	pH、COD _{Cr}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SS、氨氮、BOD ₅	动物诊疗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情况，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间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设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中投加除臭剂	周边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宠物异味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及时消毒且袋装密封，喷洒除臭剂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等	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厂界噪声满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散落排放
		宠物粪便、毛发	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无散落排放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医疗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情况、危废协议、转移联单等

6、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六、结论

1、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及环保政策、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在贯彻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废水、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理厂家无害化处理，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①本次评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整改完毕后其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的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员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前度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③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资金，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确保“三废”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达标排放以及厂界噪声达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粪大肠杆菌	0	/	0	3.4×10^8 MPN	0	3.4×10^8 MPN	3.4×10^8 MPN
	CODcr	0	/	0	0.049	0	0.049	0.049
	SS	0	/	0	0.015	0	0.015	0.015
	氨氮	0	/	0	0.0058	0	0.0058	0.0058
	BOD ₅	0	/	0	0.025	0	0.025	0.025
	总余氯	0	/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1.095	0	1.095	1.095
	宠物粪便、毛发	0	/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	0	0.166	0	0.166	0.166
	污泥	0	/	0	7.85	0	7.85	7.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